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的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十)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十),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安徽谦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398.98万元, 资产总额为1502.57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 属于_____ ; 制造商为 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_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谦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4日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